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因董事周伟先生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，即2015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3日。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，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展期至2019年11月13日。存续期内，一旦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上述展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3日